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327,138,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4,088,969 股的 59.040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323,83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4,088,969 股的 58.44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3,303,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4,088,969 股的 0.5963%。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3,303,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4,088,969 股的 0.596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128,850 股同意，9,5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294,350 股同意，9,5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